

委托加工协议书

甲方(委托方):莱诺宠物用品(深圳)有限公司

地址:深圳市宝安区新安3路汇聚宝安湾智创园B栋405室,406室

联系电话:0755-23348990

乙方(受托方):东莞市莱诺实业有限公司

地址: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太安路长安段1438号5号楼301室

联系电话:0769-8158989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为明确双方在委托加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,保障双方合法权益,特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委托加工内容

1.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宠物用品:
2. 加工所需的原材料、包装材料、生产设备等由甲方提供或指定。
3.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生产标准和质量控制要求,进行产品的加工和制作。

二、双方责任和义务

(一)甲方责任和义务

1. 提供或指定加工所需的原材料、包装材料,并确保其质量符合生产标准。
2. 提供生产所需的技术支持、工艺文件和质量标准。
3. 按时支付乙方应得的加工费用。
4. 监督乙方的加工过程,确保产品质量。

(二)乙方责任和义务

1. 按照甲方的要求,使用提供/指定的原材料、包装材料,进行产品的加工和制作。
2. 遵守甲方的生产标准和质量控制要求,确保产品质量。



3.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原材料、包装材料，不得擅自挪用或损坏。
4. 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加工任务，并及时交付合格产品。
5. 对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和剩余材料进行合理处理，遵守环保法规。

三、加工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双方约定加工费用，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人工费、设备折旧费、水电费等。
2. 甲方应在收到合格产品后的 30 天内，向乙方支付加工费用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. 若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加工任务，或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2. 若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加工费用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并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。

五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附则

1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2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[合同有效期]。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协商补充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[莱诺宠物用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公章]

签订日期：2022年9月20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[东莞市莱诺实业有限公司公章]

签订日期：2022年9月20日